

# 中共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航党发〔2018〕18号



## 选拔理学院副院长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党委研究决定，选拔理学院副院长（副处长级）1名，并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依法办事原则。

### 二、任职基本条件与资格

#### （一）基本条件

1. 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2. 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

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3.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部门本单位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4. 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5. 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接受党和群众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6. 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 （二）任职资格

1. 5年以上工龄。

2. 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3. 研究生（含研究生班）及以上文化程度或硕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1年以上；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以上时间计算至2018年7月31日。

### 三、方法步骤

#### (一) 报名与资格审查

1. 个人报名。个人自愿报名，由本人填写《选拔理学院副院长报名表》（见附件，电子版从党委组织部网页“文表下载”栏下载），并于2018年6月28日17:00前将报名表的纸质版交党委组织部（南校区飞天楼609室），电子版发党委组织部邮箱（zzb@guat.edu.cn）。

2. 资格审查。报名人员相关信息经人事处核实后，党委组织部按本方案规定的资格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报校党委审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由党委组织部负责通知本人。

#### (二) 民主推荐

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开展民主推荐工作。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1. 会议推荐。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范围，召开推荐会，说明推荐职位、任职条件、推荐范围，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参加会议人员填写推荐表。

2. 个别谈话推荐。

3. 党委组织部对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向校党委汇报。

#### (三) 考察

1. 确定考察对象。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综

合考虑，充分酝酿，研究讨论并票决处级领导干部差额考察对象名单（差额比例为20%）。确定考察对象，应当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1) 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2)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中有被确定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
- (3) 有跑官、拉票行为的。
- (4) 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 (5) 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影响使用的。
- (6) 其他原因不宜提拔的。

## 3. 开展组织考察

由组织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考察组，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该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对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期间，考察对象填报《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开展核查。纪检监察部门考察廉政情况。最后，形成书面考察情况报告，向校党委汇报。

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 （四）讨论决定

校党委根据考察对象的综合情况和人岗相适的原则，集体讨

论，以差额票决的方式研究决定拟提任人选。

### （五）任前公示和办理任职手续

1. 任前公示。对拟任人选在校务公开栏或学校OA系统进行任前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2.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党委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3. 办理任职手续。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按有关规定下发任职通知，办理任职手续。

4.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提拔担任领导职务的，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相应的职级待遇。

## 四、回避制度

### （一）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学校同一主管领导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学校领导职务时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 （二）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党委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 五、纪律要求

本次选拔任用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由组织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施，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共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委员会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办法》《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规定，确保各项工作客观公正。

附件：理学院副院长报名表

